

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系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二、系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
（一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推選四至九人。
（二）本系學生代表一人。
（三）本系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